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6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5-43

有關報載本院處理吳乃仁案司法雙標一事，本院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院 113 年度司執字第 204492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，債務人為吳乃仁等四人。台糖公司依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對吳乃仁為管收，本院分案以 114 年度管字第 1 號聲請管收事件受理，本院法官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訊問吳乃仁後，認台糖公司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准予管收。嗣吳乃仁不服本院裁定，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時，因台糖公司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撤回管收之聲請，管收原因業已消滅，法官乃於當日開立釋票釋放吳乃仁。

二、關於強制執行之拘提、管收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由法官辦理。本院受理台糖公司所提對吳乃仁管收之聲請（114 年度管字第 1 號）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吳乃仁後，認台糖公司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法裁定准予管收，嗣因台糖公司撤回管收之聲請，管收原因已消滅，法官依法開立釋票釋放吳乃仁，自無司法雙標之疑慮。

三、有關本院 113 年度司執字第 204492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因台糖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標的均已全部執行完畢，且台糖公司與吳乃仁約定債務協商之期限（115 年 7 月 20 日）業已屆至，

本院已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，限期命台糖公司查報吳乃仁之財產，如台糖公司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依法應發給憑證，交台糖公司收執，俟台糖公司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。